

戴耀廷既然承認電郵真確 又豈能抵賴勾結外國勢力？

高天問

文匯報近日揭露了戴耀廷和外國勢力千絲萬縷的關係，以及「佔中黑金」的來龍去脈。戴耀廷立即上台台回應，指他的電腦被黑客入侵。他還說港大是國際級大學，學者因為研究而與外國人往來，是非常正常的，不應該說為外國勢力服務。戴耀廷的回答，可說是欲蓋彌彰，說明戴耀廷的確有為外國勢力服務，合謀策動「佔中」。戴耀廷並不否認文匯報有關他會見外國總領事，電郵頻密來往的報道，反而倒打一耙，說這些證據曝光，是有黑客入侵了他的電腦，他受到了「監視」。這是故意轉移視線。既然有關電郵是真的，他與外國勢力勾結也證據確鑿，又豈能抵賴勾結外國勢力？

戴耀廷還使用了「白馬非馬」的詭辯術，說自己雖然和外國總領事接觸，但並不是從事非法行為。這樣反而說明他的理虧心虛。很簡單，特區政府官員在公務上，也有和外國政要接觸。但是，他們是光明磊落的，無非是介紹特區政府的政策，這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。所以，沒有人懷疑特區政府官員勾結外國勢力。

戴耀廷裡通外國證據確鑿

但是，戴耀廷完全不同，他要搞什麼「研究」，要緊密地會見英國和美國領事官員，大可以將內容公布出來。但他不敢公布，反而極力掩飾。公眾社

會都非常清楚，英國和美國高調支持「佔中」，響應戴耀廷的政治要求。及後就出現了港大「匿名捐款」事件，有關捐款用在什麼地方？原來是有指定用途，是用作法律學院和文學院的「佔中」會議和討論會，還有是為「佔中」造勢所進行的民調，這兩個項目明顯是為「佔中」非法行動服務，是犯罪活動的一部分。為什麼戴耀廷要採用隱姓埋名方法，不把捐款者名字公布出來？並且採取了迂迴曲折的手法？

所有犯案的人，在犯案前期都會做許多準備工作，有大量的金錢轉移。所有的犯罪者都會說，有關金錢並非用作非法用途，或者說「我一概不知

情」，這種辯解在罪案中司空見慣，但最後都成為證據。理由很簡單，「不知情」並非可任憑被告胡說八道，就可以被法庭接納。因為有很多證據，證明被告本人有犯罪動機，也有犯罪行動，這些證據串連起來，就會組合成一個過程，證明犯罪人的確有罪。有一些貪污的人，收了很多錢，他詭辯說，我不知道這些錢怎樣來的，只不過是他欠了我錢，所以我就收錢了。但是，法律規定，任何人到官員送錢，就是賄賂。在國際上，外國的官員，通過一定渠道，隱姓埋名大量送錢給一個反對政府的人作為活動經費，結果，有關非法及暴力行動發生了。很明顯，這就是外國勢力通過「黑金」控制當地的政治勢力，干預別國內政。這樣的金錢輸送，肯定是不法的，說成是正常的國際研究交流，是不會有人相信的。

甘願當美國的政治傀儡

戴耀廷煽動和指揮「佔中」，絕對不是「學術研究」。戴耀廷想移花接木，根本就不可能，也不會有
人相信。而且，戴耀廷、陳健民等人，早就被揭發從
2013年初到正式發起「佔中」以來，一直和英國、德
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日本等國的駐港領事人員會面，

討論香港政治情況及「佔中」進展。其中與英國和加拿大領事人員會面尤其頻密，僅去年一年內就四度見英領事，有兩次還是英領事緊急約見，戴更是馬上安排「隨約隨見」。

儘管戴耀廷很少公開提及尋求英美政府支持「佔中」。但在與英美官方人員的電郵來往中，數次明確提及希望英美政府支持行動。例如，戴耀廷回應美國國會研究服務 (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) 分析員 Michael Martin 有關美國國會在「佔中」行動有何角色時表示：「我們不會要求國會做任何事情，但一個支持香港民主的強烈聲明，可以對北京官方增加壓力」。這難道不算明顯的勾結外國勢力，要求外國勢力的支持，出賣國家主權？難道學者有這樣的研究嗎？難道這些行為，可以和特區政府官員向外國宣傳「一國兩制」的行為等同嗎？

戴耀廷的「正常不過」，只不過說明了出賣國家利益的人，說出了「秦檜和番邦內外勾結，正常不過而已」。戴耀廷的「爭取民主」，其實是爭取美國操縱的民主，甘願當美國的政治傀儡而已。既然電郵已經說明了，他和美國官員的來往絕對不是學術研究，而是內外勾結，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，這就是賣國的行為。

煽「港獨」證據確鑿 《學苑》回應欲蓋彌彰

申不平

特首梁振英昨日發表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時，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《學苑》提出「自立自決」，認為不能不警惕《學苑》和其他學生的錯誤主張。對梁振英的批評，《學苑》以及港大學生會隨即發表聲明回應，指責政府「打壓言論自由」，聲言《學苑》是為公義發聲云云。《學苑》以及港大學生會的聲明不但迴避問題焦點，更是欲蓋彌彰。《學苑》在其專題及刊物上公然打出「港獨」字眼，甚至提出「武裝革命」的構想和建議，已經證據確鑿，根本不是甚麼學術討論，而是鼓吹「分離主義」，宣揚「武裝獨立」。難道因為他們學生的身份，就可以任由他們發表各種違反憲法、違反國家安全的言論？特首身為特區之首，有責任對這種「港獨」歪論直斥其非，這與編採自主無關、與言論自由無關。《學苑》以及港大學生會沆瀣一氣煽動「港獨」，理所當然受到社會輿論譴責，發聲明不過凸顯心虛而已。

《學苑》本來是一本學生刊物，內容主要是社會時事以及校園資訊。但自從周永康早年當上《學苑》副總編輯後，大肆調整該校園刊物的風格，將原來主要討論校園話題的內容，變為主要探討社會議題，而且立場愈趨激進。

在去年2月號，《學苑》更以「香港民族命運自決」為題，發表了多篇文章，提出香港應「公投」變成獨立政治實體；甚至杜撰出所謂「香港民族論」，來為「港獨」製造所謂「學術理據」；其後9月，《學苑》更以專題形式，發表「討論禁暴議題—香港獨立」，文章的前言並赤裸裸地指出「現時政改並非談判，而是你死我活的鬥爭」，更探討所謂「武裝獨立」的可行性。2013年，《學苑》更編印一本名為《香港民族論》的書，主張香港「尋找一條自立自決的出路」，擺明車馬的煽動「香港自立」，繼而尋求「港獨」。隨後，這一刊物在學生首輪罷課期間派發，成為後來學生罷課，衝擊警方防線等一系列違法行動的重要催化劑。這說明梁振英的批評是理有據。

然而，《學苑》在聲明上卻指這是「打壓香港的言論自由、學術自由，營造白色恐怖。」與《學苑》同氣連枝的港大學生會亦指什麼「抗議侵凌編採自主 公義訴求無容置疑」。說明《學苑》以及港大學生會直到現在還想誤導公眾，偽裝成一本純粹的學生刊物。首先，《學苑》不但散播「自決」、「港獨」歪風，更煽動學生參與違法抗爭，甚至是「武裝革命」，這已經不是傳媒應有的所為，而是變成政治宣傳工具。這樣，批評他們又何來打壓言論自由和編採自由呢？

妄圖以言論自由掩飾「港獨」勾當

而且，就算是言論自由也不是沒有邊界，例如不能宣傳違法思想、不能鼓吹損害國家安全以至煽動「獨立」的言論；否則執法當局可引用與國家安全法律有關的條例予以取締，包括「民主典範」的美國、英國莫不如此。現在看看 2014 年《學苑》專題編輯甄健華的文章，「港獨運動是一場分離主義革命……必然出現流血衝突……獨立之法不外乎有三：武裝獨

警易《學苑》支欠「自央」巷蜀

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

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施政報告中，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官方刊物《學苑》出版的兩份書刊，以及「佔中」的學生領袖有錯誤主張，不能不警惕。實際上，香港大學生會轄下的刊物《學苑》，繼2014年2月號以「香港民族 命運自決」作主題和2014年9月號以「香港民主獨立」為主題後，在10月更出版了《香港民族論》一書，延續鼓吹「自決」、煽動「港獨」的不軌圖謀，出版時機更巧妙地配合「佔領」行動，明顯是要把學生刊物變成為「反中亂港」的平台。

去年10月出版的《香港民族論》，將港大學生會2013年度《學苑》的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專題編輯和數名學者評論員的文章輯錄成書。其中部分文章卻是以所謂「本土意識」、「民族自決」為題材，探討「建國」和「獨立」，醜化國內形象，挑動香港社會歧視內地民眾，無中生有，論點主觀一廂情願，部分段落的字裡行間更暗示香港人為「獨立」的「香港民族」，無視香港人是中國人，混淆身份事實，意識大膽，荼毒讀者。

其中，該書的序言《序言二》中，更稱「港人亦理應擁有自己國家的權力，與世界其他各國平起平坐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」，這些謬論無視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现实，煽動架空香港基本法，挑釁國家主權並意圖顛覆政權，口出狂言要把香港分裂出去，謀求搶奪香港管治權，打出「命運自主自決」旗號，與「港獨」論說同出一轍。

書中有文章更模糊了民族的概念，提倡「分離主義」，以配合把其「民族的強化權利」謬論合理化。書中也借香港文化的獨特特徵和多元化，強化所謂「本土意識」，放大文化本質的不同，以增強其「香港民族意識」歪理。《學苑》繼9月號的「香港民主獨立」刊物中觸及「軍事」的敏感議題，大談「武裝獨立」的可行，此書部分段落更探討「主權」和「外交」的禁區。在《香港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？》一文，更妄想「香港成為主權國家」、「憲法可以重新由香港人自行制訂」及「發展出一個完善的外交部」，並暗喻中央為「其他國家」、「其他政府」，赤裸裸的主張香港脫離中央管治。

《香港民族論》的文攻，再配合去年「佔領」行動中激進勢力的暴力衝擊，這股歪風已經成為香港市民的「公敵」，各界實在不容忽視「港獨」勢力的擴張。「港獨」激進分子時刻只想「拉倒」香港管治團隊，把香港弄得越亂，他們越有條件渾水摸魚，口喊極端分裂的「港獨」口號，是無視法律、不切實際的荒唐之舉。學生若不務正業，勾結「港獨」分離勢力，助紂為虐，實在不應享受政府對大專院校每年的巨額津貼。倡高等學府鼓吹「港獨」的學生還是速速退學為上策，不要再冠上「學生政客」的光環生事了。

何俊仁突然提出「辭職公投」這種自殘建議，在民主黨內，除了打算渾魚的少壯派外，大多數黨內大佬及骨幹成員都反對，原因一方面是「職公投」難以得到民意支持，在區議會選舉前搞出一場「大龍鳳」，造到了，不過卻是令民主黨敗選之勢，未必有利選戰；另一方面，民目前正面臨嚴重財赤，一連串官司訴訟，加上因為參與「佔中」而令商界籌款能力大減，民主黨要應付11月區議會選舉的多點開花已是極力，還有何餘力打一場毫無意義的「超級區議會」議席補選？何俊仁想撈取政治光環，卻要民主黨「埋單」，這是劉慧卿等人最不滿的地。當然，如果黎智英肯「包庇」，情況可能就不一樣。

主黨下月將舉行籌款晚宴，這是政黨的一大「水喉」。但據稱不少商士都拒絕參與。原因很簡單。過去民主黨能夠爭取到商界人士捐款，由於其相對較理性、溫和的路線所致。然而，去年的「佔中」行動民主黨卻大舉參與其中，導致香港社會怨聲載道，商界叫苦連天，反民主黨愈走愈激的政治路線。這明顯與商界的利益相違，既然民主黨變成民連連、「人民力量」一類的政黨，商界難道還要捐款給他們倒來？

偏偏逢連夜雨的是，大批民主黨人因為參與違法「佔中」而惹上官相信，在短期內就會陸續被拘捕。「佔中」雖然設立所謂法律支援小但參與的多是「新手律師」，人手也嚴重不足，況且他們最多只會提扣，不會免費為被捕人士提供法律援助。即是說大批民主黨人士的律師將要「貴客自理」，而初步估計有關費用高達數百萬元。民主黨既然成員參與「佔中」，自然有責任為他們提供財政支援。如果有關訴訟下去，費用更隨時是天文數字。

主黨一方面開源乏力，一方面因為錯誤政治路線而「流血不止」，財臨極大壓力。然而，民主黨始終是反對派大黨，在區議會選舉上更有一優勢，絕不可能放棄區選戰場。同時，民主黨有大批第二梯隊準備，都需要參選區議會作為從政踏腳石。因此，在區選上將會繼續派出「參選」。香港政黨都會為其黨員參選提供援助，基本上派人愈多成大。所以，公民黨眼見勝選不大，乾脆打出「精兵牌」，並且通過激民以「公民黨B隊」的身份參選，正是無謂浪費資源也。「三軍未糧草先行」，以津貼一個參選人2萬元計，100人參選就是200萬元，黨的財政壓力可想而知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「年齡與智力成反比」的何俊仁卻提出「辭職公投」，並且授意其愛將尹兆堅接棒。「超級區議會」議席是全港一選區，如何節約經費，百多二百萬元是基本的，何俊仁會承擔嗎？接棒的人擔嗎？都不可能，最終還是要民主黨出錢。在區議會選舉前平日進行場全港性選戰，雖說可能有宣傳之效，但卻等於連打兩場大型選戰，席上更得不到任何好處，因為何俊仁的議席本身就是民主黨的。民主黨一倍人力物力財力，打的卻是一場沒有意義、沒有目標、沒有收穫戰，有這樣愚蠢的建議嗎？何俊仁成為眾矢之的是應有此報。然而，這個建議是黎智英提出，並由他提供財力，民主黨及其他反對派政黨反對嗎？他們夠膽對老閩說「不」嗎？

民主黨財困 難以應付兩場選戰

資深評論員
郭中行

